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 开 发　公告编号:2014-0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忠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91,559,570.15		7,617,273,721.33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7,451,950.22		2,661,603,839.90	3.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5,259,382.30	200.74%	1,367,463,879.50	19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31,577.70	1,095.40%	121,157,330.84	10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02,538.32	1,469.15%	120,606,457.89	12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7,744,131.48	-21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7	1,093.33%	0.1436	10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7	1,093.33%	0.1436	10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1.51%	4.47%	2.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05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8,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4,358.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152.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3,532.95	
合计	550,872.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41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20%	533,249,099	0		
杨光		0.36%	3,014,705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3,007,582	0		
俞银娣	境内自然人	0.33%	2,772,800	0		
神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044,198	0		
杨源昌	境内自然人	0.23%	1,980,000	0		
祁珍梅	境内自然人	0.20%	1,706,100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8%	1,519,100	0		
刘全喜	境内自然人	0.17%	1,439,350	0		
占建平	境内自然人	0.15%	1,275,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3,249,099	人民币普通股	533,249,099
杨光	3,014,705	人民币普通股	3,014,7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7,582	人民币普通股	3,007,582
俞银娣	2,77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2,800
神威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4,198	人民币普通股	2,044,198
杨源昌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0,000
祁珍梅	1,7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6,1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9,100
刘全喜	1,439,35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350
占建平	1,27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俞银娣通过信用证券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0股;股东杨源昌通过信用证券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98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新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持有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列报变化如下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投资成本(万元)	持资比例(%)	变更前列报项目	变更后列报项目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48,000,000.00	0.32%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上市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在本次季报中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27,134,912.73	94,180,158.45	32,954,754.28	34.99%	主要系本期应收会展固定承租所致
预付款项	802,897,603.67	542,079,475.39	260,818,128.28	48.11%	主要系本期支付南岸区茶园鹿角地块土地出让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903,977.62	83,432,741.69	-63,528,764.07	-76.14%	主要系收回捷程置业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5,027,277.76		55,027,277.76		主要系将开发项目按预售房收入预缴流转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列入本项目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00,000.00	0.00	48,000,000.00		主要系会计准则变化,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重新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	4,687,027.78	53,356,520.38	-48,669,492.60	-91.22%	主要系会计准则变化,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重新列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99,944.19	65,601,818.57	-24,801,874.38	-37.81%	主要系根据房地产预售收入测算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691,853,515.12	1,155,055,509.88	-463,201,994.76	-40.10%	主要系金竹项目一期和山与城项目预售房款结转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782,845.28	10,805,654.70	-7,022,809.42	-64.99%	主要系发放2013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88,546,191.37	20,123,480.86	68,422,710.51	340.01%	主要系将开发项目按预售房收入预缴流转税借方余额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928,500,000.00	1,348,440,000.00	-419,940,000.00	-31.14%	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986,574,027.98	0.00	986,574,027.98		主要系本期债券发行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数(1-9月)	上年同期数(1-9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367,463,879.50	463,883,323.83	903,580,555.67	194.79%	主要系本期金竹项目一期和山与城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房地产销售收入和成本同时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024,680,195.58	340,749,039.89	683,931,155.69	200.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268,371.12	55,178,104.80	40,090,266.32	72.66%	主要系房地产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税费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	82,370,219.87	62,745,853.22	19,624,366.65	31.28%	主要系会展置业公司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计入当期费用且债券发行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378,554.68	-63,508,160.12	39,129,605.44	61.61%	主要系本期收回捷程公司借款本金减少转回对应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030,507.40	29,691,834.73	-24,661,327.33	-83.06%	主要系上年同期结转捷程置业转让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30,816.08	6,398,360.58	-4,467,544.50	-69.82%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会展固定承租财政补助所致
营业外支出	2,402,628.10	480,729.97	1,921,898.13	399.79%	主要系本期支付逾期违约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960,519.28	-4,073,061.52	34,033,580.80	835.58%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调整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44,131.48	306,405,301.58	-654,149,433.06	-213.49%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捷程公司借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8,841.00	13,774,322.00	-8,895,481.00	-64.58%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捷程公司借款利息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80,736.98	-362,640,510.75	769,421,247.73	212.17%	主要系本期债券发行增加现流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18号文核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8月13日结束,发行总额为10亿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8、12、14日的《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到帐,发行工作圆满成功。目前,公司正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2、2014年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通过银行向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茶园地块进行担保,通过银行向城投集团申请委托贷款2.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年,利率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2014年8月19日,根据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向城投集团提前偿还了上述2.5亿元委托贷款本息(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3、2001年11月12日前,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等业务产生了806股的存量零碎股,现集中记入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专用账户。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存量零碎股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于2014年7月与登记公司签署了《上市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售零碎股协议》并委托登记公司办理出售事宜,2014年8月出售净所得为3908.43元,公司已按要求已计入资本公积报表项目。

4、重庆渝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康公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祈年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祈年公司提出了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定渝康公司退还多支付的工程款及逾期竣工违约金。目前本案共开庭三次,进行了证据质证和案件基本事实的陈述,庭审中渝康公司对工程是否因祈年公司原因逾期完工,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提出了鉴定申请。仲裁委认为该项鉴定事项是本案争议的焦点和界定各方责任的基础,也是祈年公司主张渝康公司逾期完工违约责任的基础,同意了渝康公司的鉴定申请。下一步祈年公司将配合做好与鉴定机构的技术沟通以及充分准备鉴定所需资料,最大程度争取鉴定结论能公允反应客观事实并对祈年公司有利。。?

5、2009年7月28日,本公司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利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渝地(2009)合字(巴南)第59号],取得重庆市巴南区铁路东南环线原走廊组团R1-1/01号宗地地块(该事项于2009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该宗地原计容计价建筑面积397262平方米(商业16299.98平方米、住宅374552.52平方米、工业6409.5平方米)。公司在该宗土地上开发建设上城时代项目,2011年2月22日、2012年12月5日和2012年12月21日分别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际计价建筑面积489888.45平方米,其中,原计容计价建筑面积397262平方米,不计容未计价建筑面积92626.45平方米(商业6229.71平方米、车库85127.66平方米、设备用房1269.08平方米)。现依据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面积与土地出让合同计价面积差申请补交相应土地出让综合价款。

2014年9月,公司收到《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确认根据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不计容未计价建筑面积92626.45平方米(商业6229.71平方米、车库85127.66平方米、设备用房1269.08平方米)。因该宗地为2009年出让,住宅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76.3%,扣除按相关规定免缴的不计容车库和设备用房的地价款后,公司共计须补交地价款181万元人民币。

2014年9月25日,公司支付了上述地价款181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8月6日,城投集团针对重庆证监局《关于请督促解决国有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函》中反映的情况,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城投集团下属子公司诚房公司在现住宅地产项目完成开发及销售,解决其政策性资金平衡问题后,不再新增住宅地产项目。		长期	截至2014年9月30日,城投集团仍在持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无新增住宅开发项目,原有老项目尚未完全销售完毕,将根据市场情况完成老项目销售。
	公司	本公司承诺,在遵守《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明确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按此承诺已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方面的相关内容。	2014年04月18日	长期	该承诺事项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8月0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是否参与国资改革,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17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是否有未披露的利好消息,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17日	公司本部	书面问询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近期是否停牌,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18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公司半年度业绩同比增幅较大,全年业绩预计是否会出现大幅增涨。由于上年度公司销售情况增长较大,2014年进行结转,造成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面对目前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市场环境,公司会积极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力争保持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受宏观形势影响,现在尚不能对公司全年业绩进行判断,如果公司全年业绩较上年同期有大幅波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和相关信息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需谨慎。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平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4-066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近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4,000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623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50%/年或2.60%/年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产品期限:40天

7、认购开始日:2014年10月14日

8、认购结束日:2014年10月15日

9、产品起息日:2014年10月15日

10、产品到期日:2014年11月24日

11、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天数计算。

12、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3、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4,000万元

1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6、公司与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7、开立的产品结算专户信息:

开户人: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

账号:19350501040024211

二、产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110,000万元(含本次14,000万元),其中已到期金额为96,000万元,累计收益4,693,863.00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决议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要求。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4年第6236期对公定制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4-02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网络媒体传闻:"《法尔胜》军工借壳停牌倒计时","法尔胜军工借壳,下一个闽福发A"等传闻。

二、传闻澄清

上述传闻不属实。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和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针对本公司,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发行股份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拟定于2014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不存在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根据公司初步测算,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净利润为正,与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在30%之内;

2、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开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编号:2014-77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接到股东中辉世纪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世纪")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自身资金需求,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编号:1409010002,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9月1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中辉世纪于2014年7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6%)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自身资金需求,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交易编号:GPZY980020140718001,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7月18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18日至2015年7月8日。

中辉世纪持有公司有14,093,07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093,076股,其中质押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6.77%,占公司总股本的5.55%;质押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57%,占公司总股本的4.16%。累计质押1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34%,占公司总股本的9.72%。

特此公告。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93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15,182.78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软技术")进行增资。该增资事项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4年06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6的公告内容。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易软技术的通知,深圳易软技术已完成了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易软技术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4]第6593197号),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10,498.0000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25,680.78

变更前股东: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98万元	100%
变更后股东: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80.78万元	100%

备案前实收资本(万元):10,498.0000

备案后实收资本(万元):25,680.78

三、备查文件

1、变更(备案)通知书([2014]第6593197号)。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79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企业章程、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2014年10月13日,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企业的章程、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备案,具体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人民币31320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31460万元

备案前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销售节能环保隔热、保温、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室内(包括建筑室内、汽车室内)除醛、除毒、除味空气净化产品与检测治理服务,空气净化机、消毒机、加湿机、抽湿机,PM2.5、苯系、甲醛、TVOC检测仪,分体系统新风机、中央系统新风机等环境电器,汽车尾气净化、清洁养护、美容美化、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和后市场服务,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塑料再生循环利用,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及进出口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节能环保隔热、保温、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室内(包括建筑室内、汽车室内)除醛、除毒、除味空气净化产品,空气净化机、消毒机、加湿机、抽湿机,PM2.5、苯系、甲醛、TVOC检测仪,分体系统新风机、中央系统新风机等环境电器,汽车尾气净化、清洁养护、美容美化、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备案后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销售节能环保隔热、保温、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室内(包括建筑室内、汽车室内)除醛、除毒、除味空气净化产品与检测治理服务,空气净化机、消毒机、加湿机、抽湿机,PM2.5、苯系、甲醛、TVOC检测仪,分体系统新风机、中央系统新风机等环境电器,汽车尾气净化、清洁养护、美容美化、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和后市场服务,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塑料再生循环利用,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投资与开发。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节能环保隔热、保温、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室内(包括建筑室内、汽车室内)除醛、除毒、除味空气净化产品,空气净化机、消毒机、加湿机、抽湿机,PM2.5、苯系、甲醛、TVOC检测仪,分体系统新风机、中央系统新风机等环境电器,汽车尾气净化、清洁养护、美容美化、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80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661.25万元~6,793.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变动幅度为0.00%~20.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1.68%~2.85%	盈利:5,661.25万元
	盈利:5,000万元~5,5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原材料因突发性问题延迟到货期,导致发货期滞后;同时,随着国内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度的持续加剧,在第三季度,公司产品销量低于预期,因此,导致公司业绩低于预测。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4-06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金固")参与竞拍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富政工出【2014】55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授权鞍钢金固经营管理层签署和办理土地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2014年10月10日,鞍钢金固参加了富阳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成功竞得宗地编号为"富政工出【2014】55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9日、2014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及《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

二、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

近日,鞍钢金固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就富政工出【2014】55号宗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832014A21078]。

三、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出让人:富阳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鞍钢金固(杭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出让面积:163536平方米;

3、出让宗地坐落位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场口新区;

4、出让价款: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3600万元);

5、出让宗地的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期:50年;

7、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鞍钢金固与富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47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0月1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灌集团)按出资比例为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下称:灌河国际)的9,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公司出资额占灌河国际注册资本的72.46%,担保额为6,521.4万元;金灌集团出资额占灌河国际注册资本的27.54%,担保额为2,478.6万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下称:石化港务)向中国银行申请3.8亿元项目贷款,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2至4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码头建设。石化港务用自有海域使用权和在建的码头资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43)自2014年9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055、056)。2014年9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2014年10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仍在进一步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